

## (十一)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办事指南

### 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### 二、办理时限

1. 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；
2. 承诺时限：3 个工作日（不含实地查看时间）。

### 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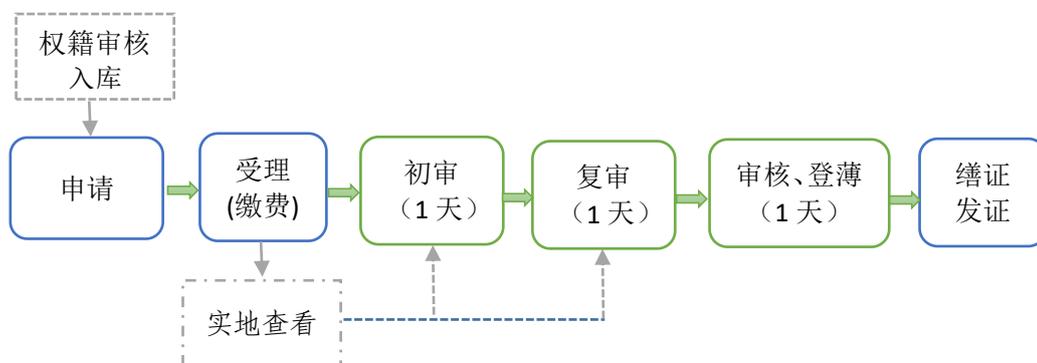
1. 标准：住宅类 80 元/件、非住宅类 550 元/件、共有证书工本费 10 元/本；
2. 依据：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和财税[2019]45 号）。

### 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报告，原件（1 份）；
4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（集体土地使用证），原件（1 份）；
5. 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明材料，原件（1 份）；
6. 竣工验收备案表，原件（1 份）；
7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**注：**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或工程造价超过 100 万元的才需提供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。

### 五、工作流程



### 六、办理方式

网上办理、窗口办理

1. 网上申办地址:

[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djzt/bsrk/content/mpost\\_1581211.html](https://www.zhanjiang.gov.cn/zjsfw/bmdh/zrzyj/yhyshj/bdcdjzt/bsrk/content/mpost_1581211.html)

注意: 可以获取电子证照的直接调取上传, 申请材料需要原件的应扫描原件上传。

2. 各县(市)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市通办, 申请人可向县(市)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七、咨询电话: 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3

#### 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: 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: 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)

2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)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(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)

